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Ⅱ环罚(2021)79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79077734XX

地 址：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我局于2021年6月1日至2日对你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矿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矿在选矿车间外已建成一条机制砂生产线，有生产迹象。未在发改部门备案，总投资为38.1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6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

2、李世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6月21日，证明投资人基本信息）；

3、调查询问笔录（对经理薛建博询问）1份共4页及薛建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现场照片5张（2021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情况）；

6、《授权委托书》及薛建博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6月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由薛建博负责处理该项目相关事宜）；

7、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砂石生产线投资说明原件1份（2021年6月5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砂石生产线投资情况）；

8、《工业房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6月2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砂石生产线配套厂房投资情况）；

9、《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6月2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砂石生产线设备投资情况）；

10、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及第二款“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你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88号）告知你矿有陈述申辩权。你矿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矿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矿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万壹仟肆佰叁拾（1143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矿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